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0）湘13刑终376号

　　原公诉机关湖南省双峰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双峰县\*\*乡\*\*\*村\*\*\*。因涉嫌诈骗犯罪，于2019年3月6日被执行逮捕。现押湖南省双峰县。

　　辩护人蒋斌，湖南回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胡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小学文化，个体工商户，住湖南省双峰县\*\*乡花街村花\*村\*\*。因涉嫌诈骗犯罪，于2019年2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日被执行逮捕。现押湖南省双峰县。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罗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高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双峰县\*\*乡\*\*\*村\*\*村\*\*。因涉嫌诈骗犯罪，于2019年1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1日被执行逮捕。现押湖南省双峰县。

　　辩护人陈威，湖南正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阳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双峰县\*\*乡小\*村\*\*\*。因涉嫌诈骗犯罪，于2019年1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1日被执行逮捕。现押湖南省双峰县。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易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双峰县\*\*\*村\*\*村\*\*，因涉嫌诈骗犯罪，于2019年1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1日被执行逮捕。现押湖南省双峰县。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郭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双峰县，汉族，初中文化，个体工商户，住湖南省双峰县\*\*\*村\*\*村\*\*。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2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3日被执行逮捕。现押湖南省娄底市。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衡阳县，汉族，高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衡阳县洪市\*\*\*村大\*\*\*\*。因涉嫌诈骗犯罪，于2019年1月15日被取保候审，同年3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3日被执行逮捕。现押湖南省双峰县。

　　双峰县人民法院审理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犯诈骗罪案，于2020年2月10日作出（2019）湘1321刑初399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听取了陈某某、罗某某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理查明：2018年12月，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另案处理）三人在长沙商量组建诈骗“工作室”，纠集人员利用虚假网络投资理财平台实施诈骗。被告人胡某某、程雄辉负责提供手机、微信号、电脑、银行卡等作案工具，并出资购买了服务器，冒名为“丰盛投资”的诈骗网站。被告人陈某某招募了被告人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王某某参与，并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了部分手机，协助胡某某、程雄辉管理诈骗网站后台。陈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等人均充当“业务员”，负责使用微信联系被害人实施诈骗，被告人王某某充当技术员，负责修改完善诈骗网站、制作诈骗网站的虚假宣传视频，并协助网站维护，胡某某负责管理诈骗网站客服及后台操作，同时招募被告人郭某某充当“业务员”，负责提供女性语音，参与实施诈骗。程雄辉还负责传授投资经验。该团伙于2019年1月初，从长沙转移至双峰县××镇××村易某某家，自2019年1月6日开始利用上述虚假投资理财平台网站实施诈骗。具体诈骗流程如下：

　　第一步，向被害人推介诈骗网站。“业务员”建立各自微信群，使用作案手机中的微信号在各微信群内添加被害人，向被害人谎称名为“丰盛投资”的平台是有高返现并能快速提现，并由专人冒充专家在微信群中“授课”，编造该投资理财网站赚钱返利、收益到账快等文字、图片等信息吸引被害人注册参与，被害人同意后就向其发送网站注册链接。

　　第二步，在诈骗网站上实施诈骗。被害人按照“业务员”的提示通过点击诈骗网站的链接填写信息注册账号后，通过微信、银行卡转账等方式进行充值；“业务员”前期通过微信适时向被害人推荐一些周期较短、返利较快的项目让被害人购买，然后引诱被害人推荐其他人注册该平台投资购买项目。然后通过后台操作，让被害人能及时“提现”盈利，以吸引被害人逐步投资周期较长、返利较高的项目，等金额达到一定数额时就会通过后台操作不能“提现”或关闭平台的方式，从而达到骗取被害人钱财的目的。

　　第三步，转移、核算、分配赃款。“丰盛投资”诈骗网站后台先后绑定了名为“李某3”和“李志超”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分别为×××25、6212\*\*\*\*\*\*\*\*），被害人将资金转入后台绑定的银行卡或通过微信转账给“业务员”使用的微信，陈某某、胡某某等人将微信内的赃款及时提现到后台绑定的前述银行卡内，部分赃款从后台绑定的银行卡中返现给被害人以诱骗其继续投资，其余赃款直接或转入其他专门用于诈骗的银行卡后进行转移和消费。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与“业务员”约定了诈骗款的分配方式和比例。“工作室”的“业务员”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按诈骗所得提成30%，剩余部分由陈某某、胡某某和程雄辉三人平分，王某某按每月6000元的标准领取工资，郭某某按其为“业务员”发送语音诈骗所得与“业务员”分红，还未确定比例。

　　期间：1.被告人陈某某利用微信聊天方式通过上述平台骗取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被害人赵某人民币36400元，骗取四川省广元市被害人陈某1人民币5000元、骗取四川省内江市被害人陈某2人民币55173元、骗取四川省资阳市被害人刘某1人民币70669.6元、骗取广东省佛山市被害人侯某人民币60400元、骗取安徽省黄山市被害人许某人民币26600元、骗取贵州省遵义市被害人余某人民币12000元、骗取广东省东莞市被害人刘某2人民币54000元、骗取山西省晋城市被害人李某1人民币23400元、骗取贵州省遵义市被害人陈某3人民币1000元，骗取河南省许昌市被害人杜某人民币5000元、骗取四川省内江市被害人尹某人民币15500元、骗取陕西省华阴市被害人汪某人民币34887.32元。在前述诈骗事实中，陈某某系主犯。

　　2.被告人罗某某利用微信聊天方式，通过上述平台骗取四川省仁寿县被害人廖某1人民币15600元、被害人廖某2人民币9100元、被害人廖某3人民币2600元、被害人刘某3人民币6500元。在这四笔诈骗事实中，罗某某系主犯。

　　3.被告人阳某某利用微信聊天方式，通过上述平台骗取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被害人吴某人民币9100元。在该笔诈骗事实中，阳某某系主犯。

　　经核实“丰盛投资”诈骗网站后台绑定的名为“李某3”“李志超”的中国工商银行卡，除部分返现给被害人以外，该网站诈骗金额共计人民币438405.16元。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户籍资料。证明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等人的基本身份情况，作案时均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2.到案经过、报警记录、王某某与办案民警的微信聊天记录、破案经过。证明2019年1月14日16时许，王某某向公安机关报警，称其被人软禁在梓门桥镇龙家村易某某家，民警赶赴现场后，将阳某某、易某某、王某某、罗某某抓获。胡某某、郭某某于2019年2月24日被抓获，陈某某于同年3月5日被抓获。以及证明王某某协助公安机关破案的情况。

　　3.作案现场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提取笔录。证明2019年1月14日16时许从易某某家扣押了笔记本电脑一台，手机九部：黑色联想牌笔记本1台，持有人王某某。小米手机1部，默认登录微信“高梦潞”及小米手机1部，默认登录微信“姚博耀”持有人罗某某。魅族手机1部登录两微信（“最初的梦想”、“拼搏奋斗”）及小米手机1部，登录两微信（“谭一依”、“谢笑笑”）持有人阳某某。小米手机1部，背面标注“李\*\*”，登录微信“李\*\*”，小米手机1部，背面标注“陈子涵”，登录微信：“陈子涵”、“梁依坤”，持有人易某某。小米手机2部，小米手机1部默认登录微信“呜呜呜”，持有人陈某某。2019年5月16日，从李某3处扣押了工商银行卡一张，卡号为6212\*\*\*\*\*\*\*\*；从某（李某3之父）处扣押了现金人民币107160元。

　　4.提取笔录。证明用被告人王某某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了“丰盛投资”后台，使用录屏工具将后台数据进行了提取。

　　5.提取陈某某、阳某某、易某某手机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及平台交易截图。证明三被告人进行诈骗犯罪的事实。

　　6.“丰盛投资”网络平台的后台资料。证明被告人虚构“丰盛投资”网络平台，使用微信实施诈骗的经过。

　　7.娄底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娄）公（物）（电证）字[2019]113号电子物证检验报告。证明七被告人虚构“丰盛投资”的网站，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8.从中国工商银行双峰县支行永丰分理处调取李志超、李某3开户资料、交易流水，李志超、李某3账户诈骗金额核定表等。证明被害人赵某、陈某1、蒙某、段某、陈某2、李某2、刘某1、鲁某、吴某、汪某、尹某等人与户名李某3（卡号×××25）、户名李志超（卡号6212\*\*\*\*\*\*\*\*）的银行卡有多次交易记录。经公安机关核定，上述两账户诈骗金额438405.16元。

　　9.通话详单。证明2019年1月7日-9日，郭某某持有的手机号码在××镇××村××村××开发区有三次通话记录。

　　10.内江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胜利派出所受案登记表。证明2019年5月6日，被害人尹某向胜利派出所报案称在2019年1月12日至1月13日，被一个叫“丰盛投资”的平台诈骗15500元。对方账号为×××25，户名为李某3。

　　11.被害人尹某的陈述、转账凭证。证明2019年1月份，他经朋友陈某2介绍了“丰盛投资”平台，他注册了账号，2019年1月12-13日，他一共转了五次钱到“丰盛投资”平台绑定的户名叫李某3的银行账户上，共计15500元，过了两三天，该平台就无法登录了。

　　12.被害人汪某的陈述。证明网友陈某2向她推荐“丰盛投资”平台，她就下载了“丰盛投资”App，注册了两个账号。2019年1月10日至1月13日，先后向“丰盛投资”平台投资五次，共45200元，收款账户是一个叫李某3的工商银行账号。期间提现10312.68元。共计被骗34887.32元。“丰盛投资”平台有个微信群，群名“丰盛投资群”，管理员的微信昵称“罗旭”。

　　13.被害人陈某2的陈述及转账记录。证明赵某向他推荐了一个“丰盛投资”的手机App，他向这个“丰盛投资”平台先后共计投了58500元，共收回3327元的利润，还有55173元没有提现。他是通过手机银行和支付宝向对方户名为李某3、账号为×××25转的账。对方微信昵称“罗旭”。

　　14.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受案登记表、被害人赵某的陈述及自述材料。证明2019年1月6日，她的微信名“宝贝娟儿”，被人拉进一个“FS项目交流群”，群内有一个微信名叫“罗旭”的人在群里宣传该平台投资可得到收益。她就进入平台开始投资。2019年1月6日至15日，先后替微信好友永利电器、真心相待、陈远霞、英子、山哥、秀珍歪咪手、王槐芳、SH\*H、蒙某、幸福的猪（燕子）、李某1、小苒（微信昵称）等以及自己共投资了138200元左右，自己还有36400元没有提现。

　　15.遵义市公安局播州分局龙坑派出所受案登记表、被害人陈某3的陈述及账单详情。证明2019年1月13日，她向丰盛投资App里投资了1000元，第二天下午发现不能提现了。

　　16.被害人杜某的陈述。证明2019年1月10日，微友“宝贝娟儿”向她推荐了“丰盛投资”App。她共投资了5000元。对方收款账户名“李某3”、卡号尾数3525。

　　17.被害人刘某1的陈述及自述材料。证明2019年1月初，他通过朋友知道“丰盛投资”App，2019年1月4日，他投资了100元，1月9日提现了151.52元，之后几天陆续在“丰盛投资”平台投资8万元左右，提现本息1万多元。还有7万元没有提现。“丰盛投资”平台收款账号名“李某3”，卡号为×××25的工商银行卡。对方的微信名是罗旭。

　　18.被害人侯某的陈述及微信名片截图、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截图。证明“丰盛投资”平台是赵某介绍给他的，2019年1月9日，其投资了800元，一天后平台返还了819.68元；1月10日分两次共投资了3万元；1月11日投资了2600元，返现2731.56元；1月12日投资了24000元；1月13日投资了22000元（赵某垫付1.9万元）。他实际损失60400元。他的微信名是“山哥”。他的钱除了3000元是转给赵某外，其他是通过微信转给微信名罗旭的，返现是通过账户名李某3的账号转给他的。

　　19.遵义市公安局播州分局龙坑派出所受案登记表、被害人余某的陈述及账单详情等。证明2019年1月12日，通过她朋友陈某3介绍加入了“FS项目”微信群，1月14日通过支付宝转账给“宝贝娟儿”（赵某）12000元，请其在“丰盛投资”平台充值。当天下午FS微信群里的人说丰盛投资这个软件关闭了。后她自己去登录丰盛投资App也登不进，就怀疑被骗。

　　20.被害人刘某2的陈述及银行个人账户交易明细、手机截图。证明2019年1月8日，她经网友“罗旭”介绍下载了“丰盛投资”App，并进行投资，从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4日止，共计投资约54000元。钱是转账至“李某3”工商银行账户。

　　21.被害人廖某1的陈述、自述材料以及与“姚博耀”微信聊天记录的截图。证明2019年1月5日，她朋友陈茂华给她介绍了一个理财产品“丰盛投资”平台，还介绍了一个微信号叫“姚博耀”的朋友给她。她通过手机添加了“姚博耀”微信后，对方就拉她进了一个叫“FS项目交流88群”的微信群。“姚博耀”通过个人微信给她介绍这是一个基金投资理财平台，她于2019年1月10日就通过手机扫二维码注册成为基金投资理财平台的会员，“姚博耀”还介绍了一个公司的收款账号×××25，收款人叫李某3，随后她就开始在平台投资。到1月14日止还有未提现的金额共计15600元。她帮妹妹廖某3投资未提现的金额为2600元。

　　22.被害人廖某3的陈述。证明2019年1月初，她通过姐姐廖某1介绍下载了“丰盛投资”App并注册了账号。廖某1拉她进入微信群“FS项目交流88群”，群主是“姚博耀”，群内发收益图片最多的是“姚博耀”和“高梦潞”。其间投资是由廖某1帮她实际操作，具体被骗金额她不清楚。

　　23.被害人廖某2的陈述。证明2019年1月份左右，她通过姐姐廖某1介绍进入了名为“FS项目交流88群”的微信群，群主是“姚博耀”，她下载“丰盛投资”的App，并注册了账号，先后分三次转账到账户为“李某3”的工商银行卡上，共计投入10100元，提现了1000元和几十元的利润。被骗金额9100元。

　　24.被害人刘某3的陈述。证明她通过朋友廖某1的推荐，下载了“丰盛投资”App，并注册了账号，加入了微信群“FS项目交流88群”，群主“姚博耀”，群内晒收益的有姚博耀、高梦璐、陈子涵等，她共计被骗6500元。

　　25.被害人吴某的陈述及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截图。证明她的微信好友“谭一依”把她拉进了一个FS项目交流群，群主是“罗旭”，她在“丰盛投资App”注册了账号，她还跟“谭一依”聊过微信语音，对方是一个女的。她先后投了三笔钱共12100元，赎回了3000元，总共被骗了9100元。

　　26.被害人李某1的陈述。证明她表妹赵某向她介绍了“丰盛投资”平台，她通过赵某在“丰盛平台”上投资了24000元，挣了利息600多元后，这个平台关闭后，剩下23400元钱没有提现。

　　27.被害人许某的陈述。证明她网友赵某向她介绍了“丰盛投资”，2019年1月10日注册了账号，由赵某帮她操作充值到“丰盛投资”平台投资的账户上，到案发共计还有26600元本金没有提现。“丰盛投资”微信群的群主叫罗旭，群里二维码图片都是罗旭发的。

　　28.被害人陈某1的陈述。证明2019年1月8日，她通过朋友赵某的推荐，注册了“丰盛投资”理财平台，进入了微信群“FS项目交流群”，群主叫“罗旭”，她注册了两个账号：账号cy187\*\*\*\*\*\*\*\*投入了900元，已全部提现；账号lj189\*\*\*\*\*\*\*\*陆续投入14500元，已提现9500元，还有5000元没有提现。对方收款账户名是李某3，账户尾数是3525的工行卡。

　　29.被害人黄某1的陈述及银行转账记录。证明2019年1月份，她经赵某介绍加入了“丰盛投资”的微信群，群主是“罗旭”。她于2019年1月11日至13日分三次通过银行卡转账到“李某3”工商银行卡上，共计被骗金额6857元。

　　30.证人李某3的证言、账单详情截图及微信截图。证明2018年11月中旬，他在长沙县××张农业银行卡和工商银行卡，卖给了他的高中同学刘竟成。2019年3月，他将农业银行卡注销，工商银行卡挂失重新办理，重新办理了工商银行卡，卡号是：6212\*\*\*\*\*\*\*\*。

　　31.辨认笔录。证明阳某某指认出郭某某就是协助其诈骗吴某的人。七被告人之间进行了互相辨认即本案七被告人都是一起在易某某家实施诈骗犯罪的同案犯，还辨认出程雄辉亦参与了本案诈骗犯罪。

　　32.提取笔录及提取胡某某传递给陈某某的五张纸条。证明胡某某想串通陈某某翻供，逃避罪责的事实。

　　33.证人黄某2的证言。证明2019年9月11日，陈某某主动将5张纸条交给他，说是胡某某写给陈某某的，内容是要陈某某一个人承担责任，帮胡某某开脱罪行等。

　　34.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他通过亲戚介绍到陈某某那里工作，期间陈某某向他借了1.3万元，陈某某没有还，要他帮其做理财网站，答应给他6000元/月，做完网站把钱还给他，他就按陈某某提供的样本做。后易某某在长沙的出租屋做了一个星期，陈某某、易某某、阳某某、罗某某就在商量如何诈骗的套路。2019年元月初，他、陈某某、阳某某、罗某某到了双峰县梓门桥镇易某某家，陈某某带了十几个诈骗工作手机。胡某某也拿了一些诈骗工作手机、银行卡来。他还是继续做诈骗平台。程雄辉是做诈骗的老手，教陈某某、易某某、罗某某、阳某某如何做诈骗。程雄辉催他赶紧把平台做好，还对他发火，说要砍了他的手。因平台没做好，程雄辉在外面买了一个平台，陈某某要他在网上找一家香港的投资公司，他就在网上找到香港的“丰盛集团”投资公司资料，他将购买的平台修改成“丰盛投资”网络平台和“丰盛投资”手机APP，还做了两个宣传视频。然后冒充“丰盛集团”的名义进行诈骗，1月6日平台全部做好正式上线“开盘”。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是老板，每个人占1/3的股份。陈某某还做业务员，程雄辉是讲师，还提供了一些如何诈骗的资料，胡某某是财务，易某某、阳某某、罗某某、郭某某是业务员，业务员分其所诈骗金额的30%。郭某某在做业务员时还在其他业务员需要女性声音时帮忙发语音，业务员会给她钱的。他是技术员，做平台的维护。“丰盛投资”APP绑定的银行卡有两张，其中一张叫李某3，工商银行卡，账号是：×××25，另一张他不清楚。

　　35.被告人郭某某的供述。证明2019年过了元旦，胡某某接到她，当时车上还有“猫哥”，她们三个人到梓门桥易某某家，后来又去过几次，中间有一次在易某某家胡某某跟她讲，要她帮其做业务的人用微信发一下语音，然后她就拿了业务员的诈骗工作手机，跟几个人聊了天，发了语音等。她帮易某某发过语音，还帮另一个男子也发过语音。从事诈骗活动的是她、胡某某、陈某某、“猫哥”、易某某，还有三个男的不知道叫什么，其中有一个搞电脑的天天在弄电脑，其他的人就是聊天做业务。陈某某是管财务的，“猫哥”是个讲师，专门在各个诈骗微信群里发语音。

　　36.被告人易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12月份，陈某某联系他，要他与其做资金盘诈骗，答应后，陈某某就纠集了阳某某、罗某某和他做业务员，王某某当技术员。做了一段时间手机被封，陈某某就联系胡某某和程雄辉，2018年12月中旬，他、陈某某、阳某某、胡某某、程雄辉在长沙的一个饭店吃饭，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三人商量如何进行诈骗，还讲好业务员的提成比例是按各自诈骗金额的30%，他们三个人平分剩下的70%，当时买手机的钱是胡某某和程雄辉出的。胡某某买了六七个手机过来，他们业务员就开始拿手机加人，王某某负责做平台。陈某某提出要到他家去做诈骗，2019年1月3日，他回到家，后陈某某、罗某某、王某某、阳某某四人也到了他家。因为王某某的平台没有做好，胡某某和程雄辉在外面购买了一个平台改成“丰盛投资”。2019年1月4日，胡某某带来了郭某某，对他们讲如果需要女性声音的话就找她帮忙聊，胡某某还拿了一个诈骗工作手机给郭某某。2019年1月6日“丰盛投资”上线，罗某某用的微信名是“姚博耀”、“高梦潞”，阳某某用的微信名是“莹莹”、“谭一依”、“谢笑笑”，陈某某使用的微信是“罗旭”，其有一个客户的微信名是“宝贝娟儿”，“宝贝娟儿”有一个微信群，群内有108个群员，陈某某以“罗旭”的身份在群里面，该群内的人共计投资了20余万元，程雄辉微信名是“龚兴誉”。他们业务员微信加好人建了诈骗群之后，他们在平台上做一些假的入账，假的投资收益发到各自的群内，相互当托，相互吹捧，引诱其他真实的客户上当受骗。程雄辉的微信每个诈骗群都加了，其在群里做讲师，跟投资者讲一些投资心得什么的，还教他们如何诈骗。他、阳某某、罗某某、郭某某是业务员，王某某是技术员，约定工资6000元/月。程雄辉是老板，主要是当讲师；陈某某是老板也是业务员，还管理财务，通过平台流入的资金是陈某某管理；胡某某是老板，管理后台，同时也教他们如何诈骗，有时还买点菜。他看见郭某某帮阳某某与微信好友“敏姐”聊过语音，骗了“敏姐”几千元钱。他们做的“丰盛投资”APP平台，钱充进去之后，后台是可操作的，最后平台金额到一定数额时会找各种借口让客户提不出钱，达到诈骗的目的。“丰盛投资”APP平台上绑定的是一张工商银行卡，账号：×××25，开户名是：李某3。有些客户没有网银也通过微信转账给他们，他们再将钱转到陈某某的微信“罗旭”上面，三个老板谁在就由谁修改后台数据，一般都是胡某某在修改后台数据，1月13日陈某某讲骗了20多万，还做个四五天就封盘。

　　37.被告人阳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12月的一天，陈某某带他和易某某在长沙一湘菜馆二楼与胡某某、程雄辉见面，陈某某与胡某某、程雄辉三人商量诈骗的事情。几天后，胡某某拿来一批诈骗手机，陈某某将手机分给他、易某某、罗某某。2019年年初，陈某某和胡某某、易某某等人商量后，将诈骗工作室搬到了梓门桥易某某家。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三人是老板。陈某某的微信号是“罗旭”，他既是老板又是业务员，陈某某主要是管财务，他掌管财务手机，胡某某管后台，程雄辉告诉他们如何诈骗。他和罗某某、易某某、郭某某是专门的业务员，王某某是技术员，负责制作平台和维护平台。郭某某是胡某某带来的，其与他们讲如需要女性语音聊天就由郭某某冒充。他用的微信号是：“谭一依”、“李嘉杰”。郭某某帮他与微信昵称为“敏姐”的受害人发过语音聊天，诱骗“敏姐”，共计骗取“敏姐”9100元。三个老板约定：业务员的业绩是按诈骗金额的30%提成，剩下的70%不知道老板是怎么分的。

　　因为王某某没有把诈骗平台做出来，老板买来一个服务器，将服务器的名称改为“丰盛投资”，2019年1月6日上线正式开始诈骗。平台绑定了一张工商银行卡，卡号尾数是3525，开户名是：李某3，持有人是陈某某。诈骗的方式是：他们每个人都有建微信群，并且互相加到各自的群内，他们在平台上做了一些假的入账、假的投资收益发到自己的群内，其他人就当托，相互吹捧，程雄辉以“龚兴誉”的微信到他们的诈骗群内讲课，群内称呼他为“龚老师”，向群员宣传怎样投资，诱骗真实群员上当受骗。先诱骗客户做金额小周期短可以提现的投资，增加可信度，引诱更多的人投入更多的资金，当平台资金到达一定的金额时，他们就操作后台使其无法提现，达到诈骗的目的。2019年1月13日晚，陈某某跟他们讲平台上已经有20多万元钱的进账了，最多再做5天就将平台关闭。

　　38.被告人罗某某的供述。证明2019年1月3日，陈某某找到他、阳某某、易某某，要他们以理财的方式进行诈骗，他赶到长沙陈某某那里，陈某某说在长沙搞不安全，带他、王某某、阳某某坐车到了易某某家里。后来胡某某、郭某某、程雄辉也来了。他们几个人就在易某某家里做诈骗。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是老板。陈某某负责财务、王某某负责技术，他、阳某某、易某某、是业务员，郭某某是胡某某带过来的，她同他们一起搞诈骗。他们使用的手机等作案工具是陈某某给他们的。郭某某还负责帮他们发送女性语音。但郭某某没有给他发过语音。胡某某、程雄辉是诈骗老手，教他们如何进行诈骗。程雄辉还在各个诈骗群内当讲师。他们业务员按各自业绩30%提成获利。余下70%是老板陈某某、程雄辉、胡某某的，王某某是领月工资6000元每月。

　　他们在1月6日前建立自己的微信诈骗群，然后用微信疯狂地加人，2019年1月6日，“猫哥”买来一个叫“丰盛投资”的诈骗平台和手机APP正式上线。接着互相进行刷单、炒群，以高额的回报率吸引他人投资。他们先要投资者投100至1000元左右，允许投资者小额提现，当投资者加大投资额时，就编各种理由讲不能提现，以达到诈骗的目的。他使用的微信号昵称是“高梦潞”和“姚博耀”，他诈骗了一个叫廖某1的人，诈骗金额约8000元钱。平台充值账户名为“李某3”，账号：×××25的工商银行卡。

　　39.被告人胡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12月初，他与陈某某、程雄辉、易某某、阳某某在易某某的租住屋楼下的饭馆吃饭时一起商量搞诈骗，商量好后，程雄辉给了5000元给陈某某用于开支易某某、阳某某等人员的生活费。过了十天左右，陈某某讲手机少了，程雄辉去买了十来个小米手机，他开车与郭某某一起把这十来个小米手机送给了陈某某，在2018年12月底，程雄辉、陈某某选择去易某某家做诈骗，他和程雄辉去看了地方。第二天，陈某某就带着罗某某、阳某某、王某某到了易某某家。王某某是技术员，负责开发诈骗平台，王某某的诈骗平台一直没有做出来，程雄辉就在网上花了一万多元买了一个平台。后来，王某某自己做出来的平台给了程雄辉。2019年1月6日，诈骗平台上线，他使用的诈骗微信名是“刘峰”，里面有个微信群叫“FS项目交流155群”，并将其他的人都拉到了群内。他们使用的微信号：罗旭、谭一依、姚博耀、高梦潞、龚兴誉等。他、陈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建微信群加人，相互拉群、相互炒群，程雄辉负责当诈骗群的讲师也管理后台。陈某某管财务同时也做业务员，他、罗某某、易某某、阳某某负责当业务员。他带郭某某去过易某某家的诈骗工作室两三次。陈某某跟他讲，有一些微信使用的是女性身份，需要发一些女性的语音等，于是他把郭某某带去易某某家，跟郭某某讲如果有人要发女性语音就帮忙发一下。后来他记得阳某某喊郭某某去发了女性语音，郭某某还帮其他业务员发过几次女性语音。当时程雄辉跟他讲，郭某某帮哪个业务员诈骗到钱了，郭某某就在业务员所分的30%里面再分红。“丰盛投资”平台上绑定了两个工商银行卡，可以网银转账，如果“投资者”要微信转账，他们就会要“投资者”将钱转到他们诈骗的微信上面，他们再将钱转到陈某某的微信上，程雄辉修改后台数据。易某某家停了一次电，程雄辉要他把改后台数据的电脑拿走，程雄辉就在外面更改后台数据。

　　40.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11月份，他带易某某、罗某某、阳某某、王某某跟一个叫“纯胖子”的人准备用手机搞诈骗，因微信异常，微信被腾讯公司封了，他带了7台手机走人。之后他便打电话联系胡某某一起搞诈骗。因程雄辉和胡某某曾找过他，要和他一起搞诈骗。12月上旬的一天，他与胡某某、程雄辉等人在长沙一餐馆的二楼吃饭时商量搞诈骗的事，胡某某叫他带原班人马跟着他和程雄辉一起搞诈骗。当时他们约定：陈某某与胡某某、程雄辉各占诈骗金额三分之一，易某某、罗某某、阳某某为业务员，按最终诈骗所得的30%。2018年12月15日左右的一天，胡某某和郭某某拿了大概11台手机给他，胡某某还买了台笔记本电脑。他将手机分给了易某某、罗某某、阳某某，他自己拿了1台、胡某某拿了1台、程雄辉拿了1台，都是用于诈骗的，另有一台作财务手机使用。王某某负责技术工作，因诈骗平台一直没有做出来，程雄辉还威胁过王某某。易某某在长沙租的房子到期了，他提出回双峰到易某某家里去做，他与胡某某、程雄辉看了房子后，2019年1月3日，他们就到××镇××室。2019年1月5日，程雄辉买了一个平台，王某某将平台修改成“丰盛投资”平台，冒充香港“丰盛集团”以“丰盛投资”名义实施诈骗。平台绑定的两张工商银行银行卡是程雄辉买来的：户名：李某3，卡号是×××25；户名：李志超，卡号是6212\*\*\*\*\*\*\*\*。2019年1月6日上线的，开始三四天由程雄辉负责后台确认进账、提现等事情，程雄辉同时也是讲师，其使用微信名“龚兴誉”在群内发语音诱骗微信好友投资到他们的平台。1月11日左右，易某某家停电了，胡某某和程雄辉将各自使用的手机及笔记本电脑带走了。胡某某在外面操作后台，财务手机由他管理。他使用的微信昵称是：罗旭。建立了微信群“FS项目交流65群”，罗某某使用的微信号是：高梦潞、姚博耀。胡某某与郭某某一起使用的诈骗微信群是“FS项目交流155群”，群主微信昵称是“刘峰”。王某某做了2个视频，一个是宣传诈骗平台的，供他们诈骗微信群内使用。有些“客户”没有网上银行充值“丰盛投资”平台时，用微信转账到诈骗业务员的手机微信上，业务员再发到李某3或李志超的微信上，再从李某3和李志超微信上提现到相应的银行卡账户内。从2019年1月6日开始的微信零钱提现都是他们诈骗所得的钱，李某3的卡用于进账，李志超的卡用于转账提现。郭某某是胡某某带去的，他们两个经常在一起，在易某某家时胡某某拿了2台手机给郭某某，郭某某也是业务员，她和胡某某一同使用“刘峰”的微信。且他们有些微信号使用的是女性身份，胡某某还跟他们讲：需要与对方语音聊天时，由郭某某顶替使用语音聊天，他们骗到钱后，要分一些给郭某某。阳某某的诈骗微信号“谭一依”中有一个发给“敏姐”的女性语音是郭某某的声音。他诈骗的有：微信昵称“宝贝娟儿”（经查为赵某）、“山哥”、“南来北往”。其中“宝贝娟儿”有一个群，里面有108个人，他们称为团队，她及她的团队一起前后投入了几十万。因为他们有团队奖，支付了1万元的团队奖给赵某。2019年3月底开始，胡某某写了五张纸条给他，要他翻供。

　　原审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电信网络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且陈某某、胡某某系该团伙的组织者，情节特别严重，七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是诈骗犯罪团伙中的组织、指挥者，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罗某某、阳某某分别在诈骗被害人廖某2姐妹、刘某3和吴某的犯罪中起了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罗某某、阳某某在其他诈骗犯罪事实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郭某某当庭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易某某明知是与陈某某等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提供犯罪场所，酌情从重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四万元。二、被告人胡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三、被告人罗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九万元。四、被告人阳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八万元。五、被告人易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八万元。六、被告人郭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元。七、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八、追缴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违法所得438405.16元返还给被害人。

　　上诉人陈某某提出：原审认定诈骗数额错误，其系罪责相对较轻的主犯，有坦白情节，量刑畸重。

　　上诉人陈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原审认定全案诈骗数额438405.16元证据不足，且应核减支出给北京德利科贸有限公司、肇庆市德辉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20万元；陈某某的罪责相对胡某某较轻，且其有坦白、当庭认罪、退赃等情节。请求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上诉人胡某某提出：原审认定诈骗数额43万余元错误，诈骗数额应为30万元；原审认定其系主犯错误，应认定为从犯，请求依法改判其有期徒刑三年。

　　上诉人罗某某提出：量刑过重。

　　上诉人罗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原审认定诈骗数额438405.16元错误，实际诈骗数额为292894.72元。

　　上诉人阳某某提出：原审认定诈骗数额438405.16元错误，实际诈骗数额为294994.72元；量刑过重。

　　上诉人易某某提出：其系从犯、有坦白情节，量刑过重。

　　上诉人郭某某提出：其不是业务员，没有参与分红，当庭认罪，量刑过重。

　　上诉人王某某提出：其系被胁迫参与犯罪，应认定为胁从犯；其主动报案并积极配合民警调查，应认定为犯罪中止和立功情节；量刑过重。

　　经审理查明，2018年12月，上诉人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另案处理）在长沙商量组建诈骗“工作室”，纠集人员利用虚假网络投资理财平台实施诈骗。上诉人胡某某、程雄辉负责提供手机、微信号、电脑、银行卡等作案工具，并出资购买了服务器，冒名为“丰盛投资”的诈骗网站。上诉人陈某某招募了被告人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王某某参与，并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了部分手机，协助胡某某、程雄辉管理诈骗网站后台。陈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等人均充当“业务员”，负责使用微信联系被害人实施诈骗，上诉人王某某充当技术员，负责修改完善诈骗网站、制作诈骗网站的虚假宣传视频，并协助网站维护，胡某某负责管理诈骗网站客服及后台操作，同时招募被告人郭某某充当“业务员”，负责提供女性语音，参与实施诈骗。程雄辉还负责传授投资经验。该团伙于2019年1月初，从长沙转移至双峰县××镇××村易某某家，自2019年1月6日开始利用上述虚假投资理财平台网站实施诈骗。具体诈骗流程如下：第一步，向被害人推介诈骗网站。“业务员”建立各自微信群，使用作案手机中的微信号在各微信群内添加被害人，向被害人谎称名为“丰盛投资”的平台是有高返现并能快速提现，并由专人冒充专家在微信群中“授课”，编造该投资理财网站赚钱返利、收益到账快等文字、图片等信息吸引被害人注册参与，被害人同意后就向其发送网站注册链接。第二步，在诈骗网站上实施诈骗。被害人按照“业务员”的提示通过点击诈骗网站的链接填写信息注册账号后，通过微信、银行卡转账等方式进行充值；“业务员”前期通过微信适时向被害人推荐一些周期较短、返利较快的项目让被害人购买，然后引诱被害人推荐其他人注册该平台投资购买项目。然后通过后台操作，让被害人能及时“提现”盈利，以吸引被害人逐步投资周期较长、返利较高的项目，等金额达到一定数额时就会通过后台操作不能“提现”或关闭平台的方式，从而达到骗取被害人钱财的目的。第三步，转移、核算、分配赃款。“丰盛投资”诈骗网站后台先后绑定了名为“李某3”和“李志超”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分别为×××25、6212\*\*\*\*\*\*\*\*），被害人将资金转入后台绑定的银行卡或通过微信转账给“业务员”使用的微信，陈某某、胡某某等人将微信内的赃款及时提现到后台绑定的前述银行卡内，部分赃款从后台绑定的银行卡中返现给被害人以诱骗其继续投资，其余赃款直接或转入其他专门用于诈骗的银行卡后进行转移和消费。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与“业务员”约定了诈骗款的分配方式和比例。“工作室”的“业务员”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按诈骗所得提成30%，剩余部分由陈某某，胡某某和程雄辉三人平分，王某某按每月6000元的标准领取工资，郭某某按其为“业务员”发送语音诈骗所得与“业务员”分红，还未确定比例。

　　期间：上诉人陈某某为主利用微信聊天方式通过上述平台对被害人赵某、陈某1、陈某2、刘某1、侯某、许某、余某、刘某2、李某1、陈某3、杜某、尹某、汪某等人实施诈骗。上诉人罗某某为主利用微信聊天方式通过上述平台对四川省仁寿县被害人廖某1、廖某2、廖某3、刘某3等人实施诈骗。上诉人阳某某为主利用微信聊天方式通过上述平台对被害人吴某实施诈骗。

　　经核实“丰盛投资”诈骗网站后台绑定的名为“李某3”“李志超”的中国工商银行卡，除部分返现给被害人以外，该网站诈骗金额共计人民币438405.16元。

　　上述事实，有户籍资料、到案经过、扣押物品清单、银行交易流水、网站会员管理后台资料、微信聊天记录及李志超、李某3账户诈骗金额核定等书证；提取、辨认等笔录及照片；被扣押手机电子数据、后台数据等视听资料；鉴定意见；被害人赵某、吴某、廖某1等人的陈述；证人李某3、黄某2的证言；上诉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院认为，上诉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且陈某某、胡某某系该犯罪团伙的组织者，情节特别严重，上诉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严惩。在共同犯罪中，陈某某、胡某某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罗某某、阳某某有主有从，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系从犯，对于从犯，予以从轻处罚；王某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予以从轻处罚。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予以从轻处罚。陈某某、胡某某、郭某某当庭认罪，予以酌情从轻处罚。易某某提供本案诈骗犯罪场所，予以酌情从重处罚。

　　上诉人胡某某、阳某某、陈某某及其辩护人、罗某某的辩护人均提出原审认定诈骗数额438405.16元错误的意见。经查，原审认定本案上诉人诈骗数额为438405.16元的事实，有户名为李某3、李志超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李志超、李某3账户诈骗金额核定予以证明，且本案上诉人对自己使用上述李志超、李某3的银行账户实施诈骗的事实不持异议；还有赵某、陈某2、廖某1等十多名被害人的陈述及相关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前述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已形成完成的证明体系，足以认定本案七名上诉人共同诈骗438405.16元的事实，故对上诉人胡某某、阳某某、陈某某及其辩护人、罗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该意见不予采纳。至于陈某某的辩护人还提出上述438405.16元中有20万元支出至北京德利科贸有限公司、肇庆市德辉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能认定为诈骗数额的意见。经查，被害人因受骗将资金转入上诉人提供的诈骗账户后，上诉人就实际控制了该诈骗款，已诈骗犯罪既遂，上诉人将诈骗款提现或支出等不影响诈骗数额的认定。故对上诉人陈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该意见不予采纳。

　　上诉人陈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陈某某系罪责相对较轻的主犯，胡某某提出原审认定其系主犯错误，应认定为从犯。经查，陈某某、胡某某等人预谋诈骗、准备作案工具、商定分赃比例、分工合作组织实施诈骗犯罪，陈某某还多次亲自实施诈骗行为，诈骗数额巨大且诈骗既遂，在共同犯罪中，陈某某、胡某某均起了组织、指挥作用，均系主犯，陈某某系罪责相对较重的主犯。故对上诉人陈某某及其辩护人、胡某某提出的该意见不予采纳。上诉人陈某某及其辩护人均提出陈某某具有退赃情节。经查，公安机关侦破该案后，依法扣押了陈某某等人用于诈骗的银行账户并冻结了部分赃款，而陈某某等人到案后并未积极主动退赃，原审未认定其退赃情节并无不当。上诉人陈某某及其辩护人均提出陈某某具有坦白情节。经查，陈某某在原审期间对指控的诈骗数额这一主要犯罪事实不予认可，原审据此未认定其坦白并无不当。故对上诉人陈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述意见不予采纳。

　　上诉人王某某提出其系胁从犯的意见。经查，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同案人并未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胁迫王某某参与犯罪，王某某明知陈某某等人实施诈骗犯罪，而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原审认定王某某系从犯并无不当。上诉人王某某还提出其具有立功表现、系犯罪中止的意见。经查，上诉人王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在现场等待，且王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原审据此认定王某某具有自首情节。此后，王某某确有揭发同案人的共同犯罪行为以及辨认同案人、提供同案人的手机号码等线索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本案，但这些均属于其应当如实供述的范畴，不构成立功。王某某报案时，其参与的诈骗犯罪已既遂，不能认定为犯罪中止。故对王某某提出的上述意见不予采纳。

　　本案七名上诉人及辩护人分别提出量刑过重、罚金刑过高的意见。经查，本案七名上诉人的诈骗数额巨大，其中陈某某、胡某某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原审已充分考虑各上诉人的法定从轻和酌情从轻情节，并分别予以从轻处罚，原审根据七名上诉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同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应更加注重依法适用财产刑，加大经济上的惩罚力度，最大限度剥夺被告人再犯的能力”的规定，对七名上诉人的量刑以及并处罚金均无不当。故对七名上诉人及辩护人提出的该意见，不予采纳。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恰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石乃强

　　审判员 贺 丽

　　审判员 李连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李玲 法官助理周雯静

　　书记员胡恒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00fe22ec7d0c16ec17feb5&type=1)